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浙环建〔2012〕81号

关于杭州湾大桥北接线（二期）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嘉兴市杭州湾大桥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杭州湾大桥北接线（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进行批复的请示》（嘉桥投〔2012〕2号）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厅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中国水电顾问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的《杭州湾大桥北接线（二期）工程（报批稿）》及你单位落实环保措施的承诺、省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报告（浙环评〔2012〕94号）及专家组评审意见、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建议书批复（浙发改办交通函〔2009〕21号）、浙江省水利厅关于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意见（浙水许〔2012〕12号）、嘉善县环

保局初审意见（善环函〔2012〕16号）、南湖区环保局初审意见（南环函〔2012〕40号）和其它各有关方面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众参与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线位、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二、该项目拟建地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和嘉善县，包括主线和两条连接线，路线全长34.713公里，其中南湖区境内约5.632公里、嘉善县境内约29.081公里。主线起点位于沪杭高速公路枢纽以北的孙家浜，终点位于浙江嘉善陶庄镇和江苏苏州芦墟镇交界处的汾湖摇篮圩，主线长27.555公里；罗星互通连接线起点位于罗星互通匝道，终点位于下洪公路起点（下洪公路为申嘉湖连接线），路线长3.158公里；下甸庙互通连接线起点位于天洪公路，终点位于下甸庙互通匝道，路线长4.00公里。该工程主线按双向六车道全封闭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路基采用沥青混凝土铺设，路基宽度34.5米，设计行车速度120公里/小时；连接线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设计行车速度80公里/小时，

路基宽度 12.0 米。工程估算总投资约 40.87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834.85 万元。

三、该工程应与当地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沿线各城镇发展规划等相衔接，选择对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影响小的线路方案，尽量避让基本农田等生态环境敏感点，以及学校、医院、居民点等声环境敏感点。同时，应将上述要求落实到下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过程中，并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四、该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经确认的环境质量标准 and 污染物排放标准，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防止交通噪声扰民。公路选线应当选择对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影响小的方案，尽量避让学校、医院、敬老院、疗养院、居住区等声环境敏感建筑。针对不同敏感点的环境功能要求和公路噪声影响程度，必须采取相应的工程方案和隔声降噪措施，并预留远期噪声治理费用，确保各环境敏感点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工程运营后建立噪声跟踪监测制度，定期监测环境敏感点，针对超标现象，及时落实隔声降噪或居民搬迁等措施。

（二）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切实保护沿线水环境质量。工程主线 K7+500~K10+400 段和 K25+000~K27+555 段以路基和桥梁

形式分别跨越了嘉善县人民政府设置的陆斜塘饮用水源准保护区和太浦河饮用水源准保护区。嘉善县人民政府已出具书面意见同意工程涉及该敏感水体。工程须结合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做好敏感水体的保护和环境管理工作，公路跨水体桥梁应设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后回用于农林灌溉。停车区、省际治超站和收费站均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回用。

（三）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建设应合理选择施工营地和临时施工场地，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做好施工营地、临时施工场地的生态恢复。严禁在敏感水体旁设置弃渣场、取料场、临时堆土场等，妥善处置弃渣和拆迁的建筑垃圾，做好开挖面及料场、弃渣场的生态恢复。落实桥墩钻孔等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产生的泥浆应外运处置。优化桥梁、路基边坡等防护与设计，使之与周边生态景观相协调。按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水保方案落实好水保措施。基本农田占用、林地占用、文物保护等按有关规定办理。

（四）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工程应提高各跨越敏感水体桥梁和伴溪（河）路段防护栏的防撞等级，在桥梁等敏感路段设置警示标志，防止车辆翻入河道。加强项目营运期环保设施的管理和养护，建立长效管理体制。相关单位须进一步完善危险化学品运输风险应急预案，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落实资金、人员和器材，对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定期举行

应急演练，杜绝运输等过程中的环境风险事故。建议对该工程实施全线危险品禁运。

(五)工程运营后，建设单位应加强道路交通运输运营管理，加强路面养护，保持道路良好运营状态，严格限制尾气排放超标车辆上路。确保服务区食堂的油烟排放达标。

五、加强施工期污染防治。严格按有关规定制定文明施工方案，将污染物达标排放和防止扰民等环保要求作为施工合同必备条款之一。合理选择装卸、堆放、拌和等施工场地，优化运输路线，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产生的粉尘和废气，确保大气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要求。选择合理施工时间，大型施工营地和临时施工场所应尽量远离敏感水体，并设置集水设施，施工区应实行清污分流，施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须经收集、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相应限值要求后尽可能回用于绿化、农灌等。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并采取临时围挡等防护措施，禁止夜间打桩作业和开山放炮；无施工工艺特需，夜间不得施工，确需进行夜间施工的，须经有关部门审批，且告知附近居民，并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针对各环境敏感点的环境功能要求和工程噪声影响程度，采取相应工程方案和隔声降噪措施，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标准限值要求，以及附近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施工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应当分类堆存，按有关规范要求卫生填

埋或安全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六、公路沿线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加强沿线土地的合理规划 and 建设布局，严格控制公路红线两侧的土地使用，噪声超标范围内不应新建学校、幼儿园、医院、敬老院、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七、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本项目在开工前必须委托环境监理单位进行工程环境监理，编制环境监理季报、年报和总结报告，并定期报送我厅和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工程所需环保设施投资必须落实。工程结束后，环境监理总结报告将作为项目试生产和“三同时”验收的必备材料。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分别向嘉善县环保局和南湖区环保局书面提交项目试生产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期满前，须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分别由嘉善县环保局和南湖区环保局负责。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建设项目环境
管理专用章(1)

抄送：省发改委、交通运输厅，省环境执法稽查总队，嘉兴市环保局，嘉善县人民政府、环保局，南湖区人民政府、环保局，省评估中心，中国水电顾问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